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隶属于海林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负责编制全市农村中长期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扶贫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和

革命老区项目立项、审核；检查扶贫帮困资金的使用；负责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二）完成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10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人员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7.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301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27.35	本年支出合计	3027.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27.35	支出总计	3027.3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5	农业农村局	3027.35	3027.35	3027.35														
215008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027.35	3027.35	3027.35														
合计		3027.35	3027.35	3027.3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6.85				
213	农林水支出	3014.48	59.84	2954.64			
21301	农业农村	59.88	59.84	0.04			

2130104	事业运行	59.88	59.84	0.0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54.60		2954.60			
2130550	事业机构	5.60		5.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49.00		29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合 计		3027.35	72.71	2954.6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27.35	一、本年支出	3027.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7.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301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027.35	支 出 总 计	3027.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5	6.85	6.85		
213	农林水支出	3014.48	59.84	58.06	1.78	2954.64
21301	农业农村	59.88	59.84	58.06	1.78	0.04
2130104	事业运行	59.88	59.84	58.06	1.78	0.0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54.60				2954.60
2130550	事业机构	5.60				5.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2949.00				29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4.87		
合 计		3027.35	72.71	70.93	1.78	2954.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5	69.35	
30101	基本工资	26.67	26.67	
3010101	基本工资	26.67	26.67	
30102	津贴补贴	17.44	17.44	
3010201	津补贴	16.41	16.4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3	1.03	
30103	奖金	3.39	3.39	
3010301	奖金	3.39	3.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	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	3.2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21	3.21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9	0.09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	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1.78
30201	办公费	1.75		1.75
30229	福利费	0.03		0.03
3022901	福利费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1.58	
30302	退休费	1.15	1.15	
3030201	退休工资	1.02	1.02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13	0.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0.4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40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合 计		72.71	70.93	1.7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08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03					0.03
合 计		0.03	0.00	0.00	0.00	0.00	0.0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印刷各种宣传册、材料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30	3.30							
	迎接省市各种检查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0	2.00							
	离退休公用支出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01	0.01							
	筹备各基层工作会议经费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03	0.03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财指（农）【2022】12号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464.00	1464.00							
	省级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黑财指（农）【2022】11号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485.00	1485.00							
合计			2954.64	2954.64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44.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金	金			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安置退役军人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7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筹备各基层工作会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0.30	海林市扶贫办公室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止返贫监测动员会费	小于等于	120	人/次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小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小于 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履职保障 率	小于 等于	10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小于 等于	95	%	10.00
印刷各 种宣传 册、材 料	10	其他 运转 类	3.30	海林市乡村 振兴服务中 心 2022 年 脱贫空间政 策宣传 8 个 乡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脱贫户、监 测户	小于 等于	652	户	5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防止脱贫 户返贫	小于 等于	180 00	户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满意 度	小于 等于	100	%	10.00	
迎接省 市各种 检查	10	其他 运转 类	2.00	海林市乡村 振兴服务中 心 2022 年 确保全市脱 贫户不返 贫、边缘户 不致贫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迎接省市 各种检查	小于 等于	5	次	5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履职保障 率	小于 等于	10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小于 等于	95	%	10.00	
公务接 待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0.03	海林市乡村 振兴服务中 心 2022 年 公务接待费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公务接待	小于 等于	1	次	5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履约保证 率	小于 等于	10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小于 等于	95	%	10.00	
离退休 公用支 出	10	其他 运转 类	0.01	海林市乡村 振兴服务中 心 2022 年 离退休公用 经费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1.00	小于 等于	1	人	5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履约保证 率	小于 等于	10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小于 等于	95	%	10.00	
中央财 政推进 乡村振 兴补助 资金黑 财指 (农)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1464. 00	争取年内完 成 1347 万 以上, 实现 92%以上。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验收合格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	5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带动脱贫 人口	大于 等于	400	名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8	%	10.00	

【2022】12号					标	度指标					
省级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黑财指(农)【2022】11号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1485.00	年内实现92%以上，带动扶贫户达到850户，力争达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850	人(户)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3027.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支出总预算 3027.3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1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302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7.3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302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1 万元，占 2.40%；项目支出 2954.64 万元，占 97.6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2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7.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27.3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1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1 万元，项目支出 2954.64

万元。

1、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增加 32.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2130104 事业运行 5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9 万元，增加 9.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4、2130550 事业机构 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7 万元，减少 53.6%，主要原因是取消安置退役军人资金。

5、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4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49.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加 1.6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93 万元，公用经费 1.78 万元。

（一）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8 万元，增加 2.94%。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2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 万元，减少 14.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工资

变化。

2、30102 津贴补贴 1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减少。

3、30103 奖金 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加 1.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奖金变化。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化。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变化。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加 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变化。

7、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加 1.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公积金缴费变化。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退役军人工资。

(二)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 2.73%。主要原因如下:

1、30201 办公费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 万元,增加 316.67%。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综合办公费合并到办公费列支。

2、30229 福利费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三)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加 23.44%。主要原因如下:

1、30302 退休费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2 万元增加 57.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退休费增加。

2、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

3、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将独生子女费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迎接

省市各种检查专项经费列入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迎接省市各种检查专项经费列入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7个，涉及预算金额3027.3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